

证券代码：832531

证券简称：元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他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与大宗交易结合的方式），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闫小波变更为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实际控制人），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为元丰科技的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元丰科技 650,000 股股份。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7号楼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主营业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法定代表人	崔云峰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p>2023 年 3 月 13 日，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元丰科技股份达到实际控制权事项。</p> <p>2023 年 5 月 15 日，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收购元丰科技现有股东股份方式，达到实际控制权（持股比例不低于 51%）事项。</p>

公司名称	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科研路与愚公路交叉路口往西约 200 米北 1 号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4日	
主营业务	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运营、运维服务和大数据采集、存储、研发、交易等	
法定代表人	王中涛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 其他主体

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类型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委会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并负责实施。	
实际控制人名称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其他相关情况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3年10月24日，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集团”或“收购人”）与闫小波等10人签订了《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闫小波持有的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科技”或“公司”）7,667,650股股份，受让关兵持有的公司1,343,065股股份，受让张卫卫持有的公司1,114,167股股份，受让田华持有的公司520,000股股份，受让李娟娟持有的公司1,098,518股股份，受让郭贝贝持有的公司24,700股股份，受让肖琳持有的公司75,800股股份，受让邢韵姣持有的公司50,000股股份，受让刘青山持有的公司42,900股股份，受让陈宏霞持有的公司7,900股股份。本次收购合计受让公司11,944,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61%。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594,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52%。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元丰科技的控股股东，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为元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将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实现优势互补，通过政策扶持、资源共享等方式，为公司项目建设、公司运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帮助公司实现业绩增长，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

		等相关文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元丰科技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元丰科技股份将在本次变更完成后及时办理 12 个月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二）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闫小波、关兵、张卫卫、田华、李娟娟、郭贝贝、

肖琳、邢韵姣、刘青山、陈宏霞签署的《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